

#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公司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公司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第九届董事会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经审查，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任职和行为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；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符合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》等的有关要求。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误后，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(此页无正文)

独立董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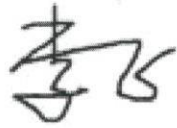
鲍恩斯

(鲍恩斯)

2018年5月25日

(此页无正文)

独立董事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'李' and '飞' in a cursive style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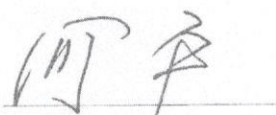
---

(李飞)

2018年5月25日

(此页无正文)

独立董事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'何平' (He Ping)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(何平)

2018年5月25日